

參、里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village head elections in various districts including 西門里, 南門里, 北門里, 北梅里, and 北安里. Columns include name, photo, birth date, gender,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人圈選範圍如下：

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the ballot box with labels for '圈選區' (Circled Area) and '票夾' (Ballot Paper).

(四)選舉票顏色：

- 1.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
3.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18屆鎮長、第21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票所設置一覽表(第二選區)

Table listing voting stations for the 18th township mayor and 21st township council members in the 2nd district of Puli, Nantou County. Columns include station name, address, and location details.

Advertisement for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Reporting bribery in elections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with a logo and slogan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Table showing election prizes: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etc.

Logo and nam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 and the '反賄選 斷黑金' (Anti-bribe election, cut black gold) campaign.